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
泥桥头加油站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检测结果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任何因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内容失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阳

2018 年12月1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 (0571) 83787363

传真: (0571) 83787363

网址: www.zjtianliang.com

邮编: 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8）字第 181006201 号

项目名称：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李 君	项目负责	
夏艳龙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目的及依据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2
2.2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建设工程内容	6
3.6 工艺流程	7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境管理检查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2
5.2 总结论	12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13
六.评价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总量控制	14
七. 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5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17
8.3 检测人员能力	17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19

9.1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19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9
9.3 废水监测	19
9.4 总量计算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结论	23
10.2 建议	24
10.3 总结论	24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现场照片	27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8
附件 4: 污水清运处置协议	29
附件 5: 油气回收报告	30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35
附件 7: 年用水量	36
附件 8: 监测报告	42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03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地址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2003年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计划局批复立项，批复文号为萧计基[2003]706号。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机动车油的零售。后通过产权变更，本项目由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实际运营。

项目于2004年3月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03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25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萧环建[2004]114号。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

受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25日~26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监测目的及依据

2.1 验收监测目的

- 1、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建设完成；
- 2、检查项目的污染治理是否达到项目环评、初步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3、对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
- 4、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5、通过监测结果分析，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6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版）》（2018.1.1 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01 月；
- 8、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 9、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3 月）；
- 10、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萧环建[2004]114 号）；
- 1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1) 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circ}04'22'' \sim 120^{\circ}43'46''$ ，北纬 $29^{\circ}50' \sim 30^{\circ}23'$ 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项目南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03省道，隔路为空地，东侧为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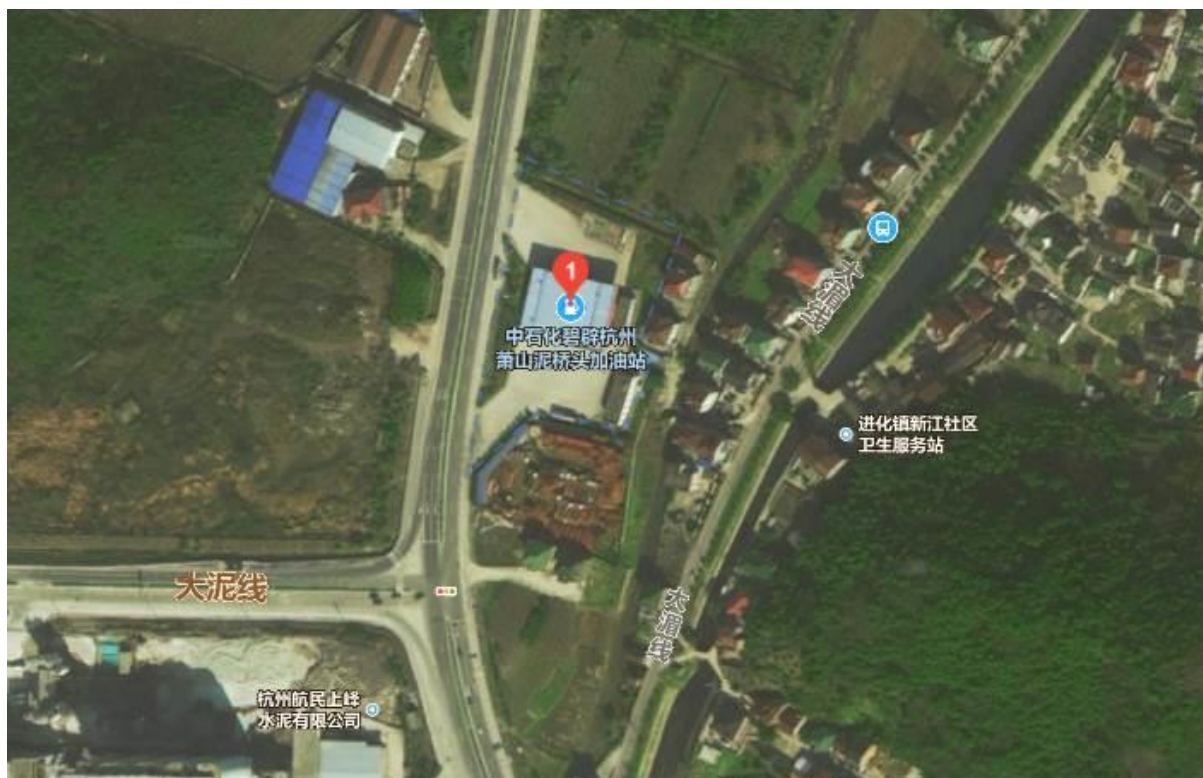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加油站分为三大功能区，加油区、站房和油罐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03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总投资：850 万元；
环保投资：112万元。

3.2.2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1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萧山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4]114 号	2004.06.25	本次申请验收	/

3.2.3 产品方案

该项目生产规模详情见表 3-2。

表 3-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1	销售汽油及柴油	约 9000t (25~35t/d)	约 9000t (25~35t/d)

3.2.4 员工和生产时间

年工作日：365 天

生产班制：三班制

劳动定员：10 人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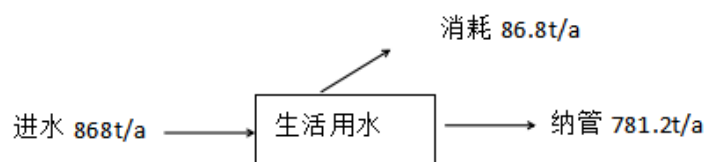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环评		实际		备注
		数量	参数	数量	参数	
1	地埋式卧式贮油罐	5 只	20m ³	5 只	50m ³ 2 只柴油储罐， 92#95#98#30m ³ 汽油储罐各 1 只	
2	全电脑控制加油机	6 台	/	6 台	/	
3	冲洗车设备	1 台	/	1 台	/	已拆除，不用

注：油罐体积增大，但年销售油量不变。

3.5 建设工程内容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3-4。

表 3-4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亩	19.47	19.47
总建筑面积	m ²	4742	4742
综合用房面积	m ²	2880	2880
营业用房及雨棚	m ²	1862	1862
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	①设双油品加油机 6 台（其中：汽油 4 台、柴油 2 台）。 ②设置埋地油罐五只；每只 20 立方米。 ③场地清扫水和雨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后排放，厕所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④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站内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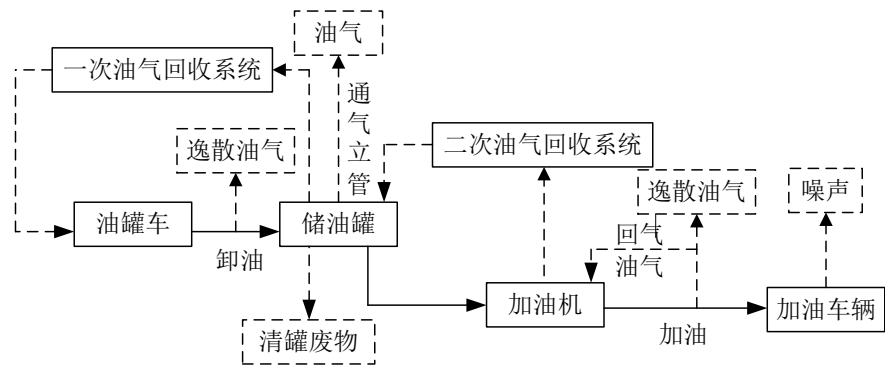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现阶段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现加油站改为二级回收加油站，即卸油为一级回收，加油枪为二级回收。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北侧边界，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态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二次回收见图 4-2。油罐不凝气经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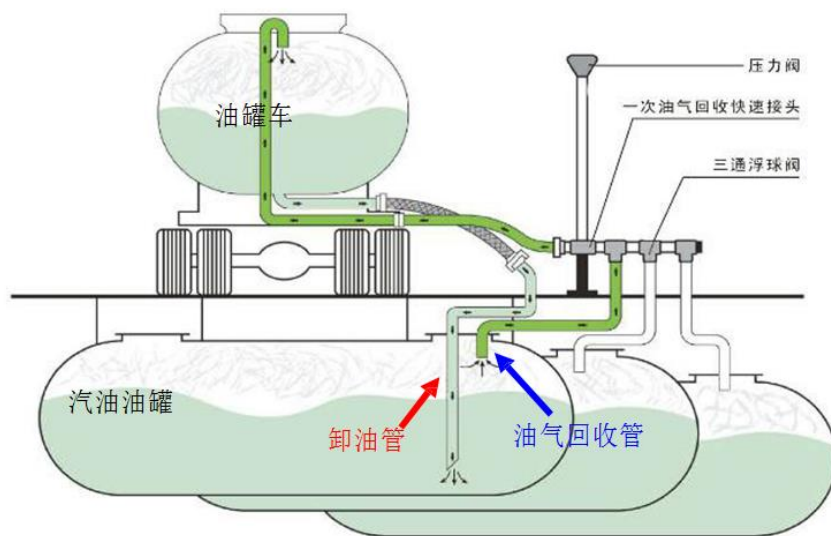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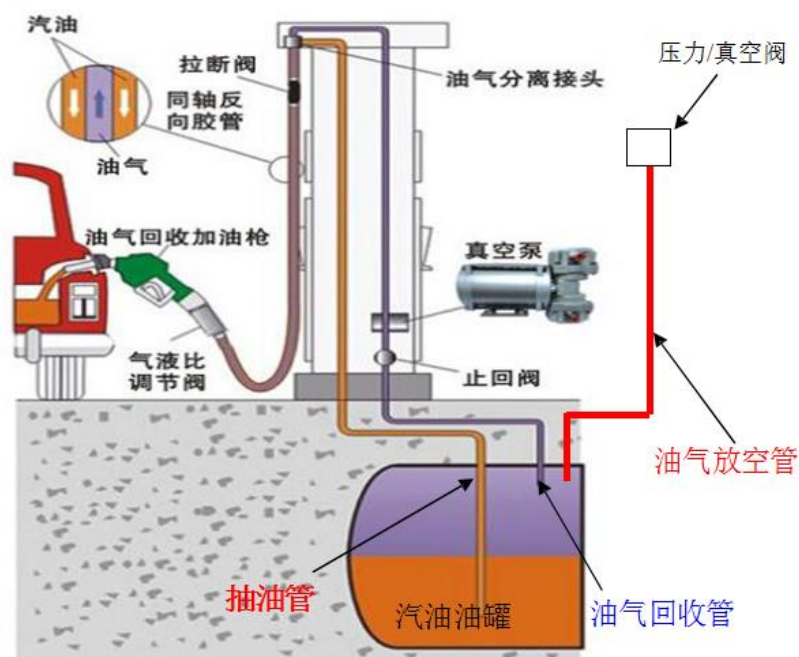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实际加油站清扫地面不使用水洗，场地雨水经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加油站设置有污水排放接口，待周边市政雨污管网接通后可接入，现实际地面不使用水冲洗，故无冲洗废水产生。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机设置减振装置。

4.1.4 固废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浮油和生活垃圾，浮油委托 XXXX 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	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北侧边界。
				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油罐不凝气经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后委托清运。
	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冲洗、含油雨水污水	隔油、沉砂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实际地面不使用水冲洗，故无冲洗废水产生；含油雨水污水经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外排。
噪声	无			项目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机设置减振装置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填埋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生产	浮油	集中收集，出售。	收集后委托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厂区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一个。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建立完整的环保制度和环保机构。

4.2.3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1、公司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2、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具体消防器材见表 4-2。

表 4-2 消防器材表

序号	消防器材	数量
1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
2	干粉灭火器	14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4	灭火毯	5
5	消防锹	5
6	安全帽	2
7	黄沙	2 m ³
8	警戒绳	2 m

4.2.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该项目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项目为销售 90 号、93 号、97 号汽油，0 号、-10 号柴油，属新建。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萧山区临浦镇塘郎孙村，项目为销售 92 号、95 号、98 号汽油（国标油品有变化），0 号柴油，属新建。
2、加强管理，防止地下油库渗漏，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设置有地埋式双层罐，避免油罐跑冒滴漏。
3、实行雨污分流，预埋接管污水管道，含油废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截污管网建成后，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地面雨水经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外排，现实际地面不使用时用水冲洗，故无冲洗废水产生。
4、建好隔油墙，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建好隔油墙，卫生防护距离足够。
5、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项目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机设置减振装置
6、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浮油和生活垃圾，浮油委托 XXXX 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优化布局，美化环境，建设绿色加油站。	已落实。 绿化良好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各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由于加油站投用后废水排放量均很少，且经含油及 SS 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加油站附近水体的影响均极小。

2、本项目仅排放 1.88t/a 的油气（总烃），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总烃浓度明显的增加，也不会使周围空气中总烷烃浓度超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3、该加油站投运后不会对东南侧约 50m 的泥桥头村住户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4、该加油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少量的泥沙，共 11t/a，同时还在隔油池内捞出约 1t/a 的浮油。

生活垃圾与污泥用填埋法处理，浮油收集后可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5.1.2 环评建议

（1）建议加油站在设计时适当加大隔油池的容量，隔油、沉砂池设计要规范，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保证浮油及 SS 均能得到较好的去除；

（2）加油站所有废水均应汇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3）加强隔油、沉砂池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他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4）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不能出现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

（5）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治二次污染。

5.1.3 环保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18%。

5.2 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2004 年 6 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04]114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六.评价标准

6.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严格按照执行,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8mg/L 和 35mg/L 的标准,雨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	雨水口	总排口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
COD _{Cr}	100	500	50
SS	70	400	/
氨氮	15	35	5
总磷	0.5	8.0	/
石油类	5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6.4 总量控制

本环评中对化学需氧量控制量为 0.34t/a。

七. 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7.2.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pH、总磷、SS、CODcr、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2	pH、总磷、SS、CODcr、氨氮、石油类	

7.2.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1#~◎4#(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7.2.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敏感点	敏感点(▲5#~▲7#泥桥头村居民)		

7.2.4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布局图见图 7-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雨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局图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09706
2	气相色谱仪	09402
3	电子天平	0300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6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7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8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09502
9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8.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 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2018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正常运行。2018 年 10 月 25 日工况负荷为 84%,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工况负荷为 90%, 符合竣工验收大于等于 75% 的生产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工况负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25~35t/d	25t/d	8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25~35t/d	25t/d	90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8.10.25	第一次	南风	1.0	22	101.22	晴
	第二次	南风	1.0	23	101.21	晴
	第三次	南风	1.0	25	101.23	晴
2018.10.26	第一次	南风	1.0	21	101.23	晴
	第二次	南风	1.0	23	101.22	晴
	第三次	南风	1.0	25	101.25	晴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0.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6	0.30	0.5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7	0.71	0.7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6	0.68	0.51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67	0.61	0.82
2018.10.2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9	0.49	0.4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6	0.52	0.4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4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2	0.82	0.59

2)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 非甲烷总烃为 0.82mg/m³,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现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18.10.25	化粪池	第一次	浅黄清	7.82	311	8.74	2.48	118	0.07
		第二次	浅黄清	7.81	310	8.58	2.49	117	0.09
		第三次	浅黄清	7.76	311	8.32	2.50	116	0.16
		第四次	浅黄清	7.80	311	8.42	2.49	108	0.14
		均值		7.76~7.82	311	8.52	2.49	115	0.12
	雨水口	第一次	浅黄清	7.69	55	1.37	0.449	15	0.08
		第二次	浅黄清	7.67	54	1.29	0.459	19	0.08
		第三次	浅黄清	7.62	54	1.33	0.469	21	0.08
		第四次	浅黄清	7.71	53	1.29	0.466	25	0.08
		均值		7.62~7.71	54	1.32	0.461	20	0.08
2018.10.26	化粪池	第一次	无色清	7.85	257	7.49	2.50	154	0.10
		第二次	无色清	7.76	258	7.41	2.49	154	0.10
		第三次	无色清	7.81	254	7.27	2.50	137	0.08
		第四次	无色清	7.80	252	7.36	2.49	121	0.07
		均值		7.76~7.85	255	7.38	2.50	142	0.09
	雨水口	第一次	无色清	7.62	34	0.980	0.473	10	<0.04
		第二次	无色清	7.64	34	0.954	0.476	12	<0.04
		第三次	无色清	7.74	34	0.968	0.483	12	<0.04
		第四次	无色清	7.72	36	0.944	0.476	13	<0.04
		均值		7.62~7.74	34	0.962	0.477	12	<0.04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化粪池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76~7.85、142mg/L、311mg/L、0.12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52mg/L 和 2.50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经监测,雨水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和总磷

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62~7.74、20mg/L、54mg/L、0.08mg/L、1.32mg/L、0.477mg/L，加油站雨污分流良好。

9.4 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噪声测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8.9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9.0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6.2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6.5	60	达标
	5#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5.4	60	达标
	6#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4.3	60	达标
	7#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5.1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48.3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7.3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6.5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5.2	50	达标
	5#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3.2	50	达标
	6#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3.4	50	达标
	7#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4.1	50	达标
2018.10.26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8.9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8.7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6.4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5.7	60	达标
	5#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2.2	60	达标
	6#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1.6	60	达标
	7#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昼间)	dB(A)	54.3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49.2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8.7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6.4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6.9	50	达标
	5#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4.7	50	达标
	6#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5.1	50	达标
	7#泥桥头村居民	噪声(夜间)	dB(A)	44.6	50	达标

备注：1、2018.10.25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0m/s，天气状况阴。
2、2018.10.26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0m/s，天气状况晴。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5.8~59.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2~49.2dB(A)，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1.6~55.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3.2~45.1dB(A)，均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9.5 总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数量可折算年用水量为 868 吨，则年排水量为 781.2 吨，可折算年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化学需氧量： $781.2 \times 50 \times 10^{-6} = 0.039\text{t/a}$ 。

达到本环评中对化学需氧量控制量为 0.34t/a。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工况负荷为 84%，2018 年 10 月 26 日工况负荷为 90%，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

10.1.1 验收范围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10.1.2 项目变化情况

1、油品号从原先 90#、93#、97#变更为 92#、95#、98#。

2、油罐容积从原先 5 只 20m^3 油罐变更为 50m^3 2 只柴油储罐，92#95#98# 30m^3 各 1 只；油罐容积增加，不涉及油品吞吐量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油罐类型从普通单层罐升级为地埋卧式双层罐。

3、根据环保管理要求，新增油气二次回收装置，减少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详见表 10-1（按照环评和回收率 90%计算）。

表 10-1 油气挥发总量推算表

项目		排放系数	通过量 (m^3/a)	烃产生量 (kg/a)	回收量	烃排放量 (kg/a)
储油罐	呼吸损失	$0.00842\text{kg}/\text{m}^3$ 通过量	10000	84.2	75.78	8.42
	平衡浸没式袋料损失	$0.04\text{kg}/\text{m}^3$ 通过量	10000	400	360	40
加油站	加油作业损失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	10000	1100	990	110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0842\text{kg}/\text{m}^3$ 通过量	10000	84.2	75.78	8.42
合计						166.8

4、生活污水等由原环评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由杭州市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总量都没有变化，增加了油气回收系统，使加油站排放油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10.1.3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0.1.4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0.1.5 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浙环监（2018）VOCs 字第 454 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10.2 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10.3 总结论

根据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及柴油 9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及柴油 9000t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4]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建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10.25~26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0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68201125C			验收时间		2018.10.25~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9	0.34			0.039	0.34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4]114 号

关于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 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为销售 90 号、93 号、97 号汽油，0 号、-10 号柴油，属新建，经研究，同意在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管理，防止地下油库渗漏，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 2、实行雨污分流，预埋接管污水管道，含油废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截污管网建成后，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 3、建好隔油墙，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 4、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 5、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 6、优化布局，美化环境，建设绿色加油站。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2：现场照片



油罐区及排空管



加油区



化粪池



消防器材



隔油池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03 省道东复线进化加油站建设项目（泥桥头加油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生产日产能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实际产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销售汽油	15t/d
	销售柴油	6T/d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销售汽油	16t/d
	销售柴油	6.5t/d


泥桥头加油站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污水清运处置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

乙方：杭州金鑫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化粪池。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杭州市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制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清运：从甲方指定化粪池抽运至杭州市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车计算，每车收缴清运费：400 元/车。具体清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使抽粪车辆便于进出的通道。
- 2、乙方负责提供抽粪专用车，且必须有车牌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如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的意外，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加油站安全制度，进出油站必须注意安全。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 年 7 月 1 日

附件 5：油气回收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监（2018）VOCs 字第 454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杭州萧山泥桥头油站油气回收
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杭州萧山泥桥头油站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gineer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9975370

传真：0571—89975370

浙江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浙环监〔2018〕VOCs字第454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方及地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萧山泥桥头油站/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

委托日期：2018.06.16 采样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8.06.26 采样地点：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

样品类别：/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18.06.26 检测地点：萧山区进化镇泥桥头村

检测方法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仪器名称及编号：YQJY-2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20110101

检 测 结 果

天 气	风 力 (级)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	大气压 (kPa)
阴	/	63.2	29.7	99.5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备注	根据 GB20952-2007 中，油气空间 35000L，加油枪数量 12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72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472Pa。			

浙环监(2018) VOCs 字第 454 号

第 2 页共 3 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 #、95 #、98 #	35000	12	541	472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I	92 #、95 #	15	22	35	合格		
II	98 #、95 #	18	24	36	合格		
III	92 #	15	19	35	合格		
IV	92 #	10	19	33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标准范围 (A/L)
1	高档 H	OPW	92 #	15.19	1.19	合格	1.00~1.20
	低档 L			15.27	1.20	合格	
2	高档 H	OPW	95 #	14.99	1.04	合格	
	低档 L			14.88	1.05	合格	
5	高档 H	OPW	92 #	15.22	1.05	合格	
	低档 L			15.07	1.10	合格	
6	高档 H	OPW	95 #	15.09	1.07	合格	1.00~1.20
	低档 L			15.11	1.10	合格	
7	高档 H	OPW	95 #	15.06	1.05	合格	
	低档 L			15.01	1.05	合格	
8	高档 H	OPW	98 #	15.12	1.06	合格	
	低档 L			15.17	1.06	合格	
9	高档 H	OPW	95 #	15.13	1.01	合格	
	低档 L			14.77	1.05	合格	
10	高档 H	OPW	98 #	15.37	1.14	合格	
	低档 L			15.30	1.18	合格	
7	高档 H	OPW	92 #	17.03	1.02	合格	1.00~1.20

浙环监(2018) VOCs 字第 454 号

第 3 页共 3 页

	低档 L			15.25	1.06	合格	
8	高档 H	OPW	92 #	15.36	1.06	合格	
	低档 L			15.32	1.10	合格	
9	高档 H	OPW	92 #	15.20	1.04	合格	
	低档 L			15.34	1.12	合格	
10	高档 H	OPW	92 #	15.43	1.02	合格	
	低档 L			15.43	1.04	合格	

结论: 该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刘树伟

校核

马中元

审核

刘树伟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刘树伟

批准日期

2018.7.31.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泥桥头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文件已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09-2019-010-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 年用水量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机打)

票据代码: 11201
票据号码: 1802180371

2018年11月08日

付款人: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户号: 370063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污水处理费	63	1.90	119.7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元柒角整			¥119.70
托收号 0		水费月份 2018-11	
收款单位(盖章)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经办人	洪汝平

注: 本票据手工填写无效。
本票据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用发票 No 15134674 3300183130
15134674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立方米	63	2.42718447	152.91	3%	4.59
合计			¥152.91		¥4.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157.5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62335555C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湘水路428号 0571-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1202090109900300089

收款人: 公司 复核: 康敏娜 开票人: 洪汝平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机打)

执收单位代码: 2018年10月10日 票据代码: 11201 票据号码: 1710345247

付款人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户号: 370063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第一联 收据联
污水处理费	74	1.90	140.6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元零陆角整			140.60	
托收号		水费月份		
0		2018-10		
收款单位(盖章)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经办人	洪汝平	

注: 本票据手工填写无效。
本票据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82490 No 08722581 3300182130 08722581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名称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668042374D			立方米	74	2.42718447	179.61	3%	5.39
地址、电话	杭州市拱墅区华新广场1号12楼B座 0571-8371800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12020277099000809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合计							¥179.61		¥5.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18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62335555C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428号 0571-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1202090109900300089

收款人: 公司 复核: 康敏娜 开票人: 洪汝平 销售方: (章)

户号: 370063 上次抄见: 2174 本次抄见: 2248 实用数: 74 水管站: 进化 客服热线: 9639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收通用票据 (机打)

2018年 09 月 10 日

票据代码: 11201
票据号码: 1710338746

收款单位 (盖章)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户号: 370063

数量	单价	金额
80	1.90	152.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贰元整

托收号: 0 水费月份: 2018-09

收款单位 (盖章)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经办人 洪汝平

注: 本票据手工填写无效。
本票据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448374 3300182130 07448374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名称: 中石化碧辟 (浙江) 石油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668042374D	地址、电话: 杭州市拱墅区华新广场1号12楼B座 0571-8371800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12020277099000809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80
			单价: 2.42718447
			金额: 194.17
			税率: 3%
			税额: 5.83
合计			¥194.17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佰圆整
名称: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662335555C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施水路428号 0571-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1202090109900300089
收款人: 公司			复核: 康敏娜
开票人: 洪汝平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8：监测报告